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2月 25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东南集团")通知:2015年 12月 22日大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,81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2.64%)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初始交易日	参与交易的原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数量 (股)	购回交易日
	承风小	业分公司		
2015年12月		浙商证券股份	04 010 000	2016年12月
22 日	大东南集团	有限公司	24, 810, 000	21 日

2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	股数	占总股本
			比例		比例
大东南	无限售流通股	293, 775, 846	31. 28%	268, 965, 846	28. 64%
集团					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(1)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(2)本次交易系大东南集团的融资行为,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,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东南集团的意见行使。
- (3) 待购回期间,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(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付本金利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)归属大东南集团。
- (4) 待购回期间,大东南集团可以提前购回,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- (5) 购回期满,如大东南集团违约的,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68,965,8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8.64%。其中: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 24,810,000,占公司总股本 2.64%;累计质押 268,960,008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8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